破產財團分配表（製表日：115年2月24日）									
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破字第4號									
破產人（債務人）：徐毅珍									
破產財團：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1,855元									
次序	債權人	種類	性質	金額	受分配比例	分配金額		不足額	備註
1	破產管理人 （報酬）	財團費用	優先	200,000	100%	200,000		0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2月9日113年度執破字第4號裁定
2	監查人 （報酬）	財團費用	優先	25,000	100%	25,000		0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2月9日113年度執破字第4號裁定
3	破產管理人 （代墊支出）	財團費用	優先	20,908	100%	20,907		0	含刻章費、開戶、集保查詢費、裁判費、郵電費、登報費等
			小計	245,908		245,907			
4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	破產債權	優先	10,281	100%	10,281		0	所得稅
5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破產債權	優先	5,098	100%	5,098		0	勞保費
6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破產債權	優先	8,064	100%	8,064		0	健保費
			小計	23,443		23,443			
	債權人	種類	性質	金額	受分配比例	分配金額	調整後分配金額	不足額	備註
7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破產債權	普通	6,523	4.660813%	304.025	304	6,219	國民年金
8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1,099,650	4.660813%	51252.630	51,253	1,048,397	
9	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5,319,056	4.660813%	247911.254	247,911	5,071,145	
10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4,837,932	4.660813%	225486.964	225,487	4,612,445	
1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214,963	4.660813%	10019.023	10,019	204,944	
12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313,142	4.660813%	14594.963	14,595	298,547	
13	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1,304,505	4.660813%	60800.539	60,801	1,243,704	
14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一區區營運處	破產債權	普通	5,266,444	4.660813%	245459.107	245,459	5,020,985	
15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49,391	4.660813%	2302.022	2,302	47,089	
16	艾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336,455	4.660813%	15681.538	15,682	320,773	
17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107,719	4.660813%	5020.581	5,021	102,698	
18	家庭生活教育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919,500	4.660813%	42856.176	42,856	876,644	
19	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1,038,195	4.660813%	48388.328	48,388	989,807	
20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破產債權	普通	3,484,942	4.660813%	162426.630	162,427	3,322,515	
			小計	24,298,417		1132504	1,132,505	23,165,912	

說明：

一、破產財團現金扣除財團費用及優先破產債權後，餘1,132,504元（計算式：1,401,855元-245,908元-23,443元=1,132,504元）。

二、依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規定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本件普通破產債權總額為24,298,417元，故各普通破產債權人平均應受分配比例為：【破產財團扣除財團費用及優先破產債權餘額】/普通破產債權總額*100%，即1,132,504/24,298,417*100%=4.660813%。

三、因計算後普通破產債權人受分配債權額非整數，採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惟調整後應分配給普通破產債權人1,132,505元，該誤差1元由破產管理人吸收，調整次序3之受分配金額為20,907元。

四、各破產債權人之債權分配手續費，包括但不限於如匯費、郵資、行政規費、提存費用等，各自從分配金額扣除，如分配金額不足支付分配手續費或支付手續費後無餘額，將不予分配。